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条——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对财务公司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公司财务部为办公室常设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一）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 （二）要求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 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四) 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办公室负责起草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一)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三) 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或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超过 30%；

(七) 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十)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七条** 办公室应加强监测,重在防范。定期或临时评估结果接近临界值 90%或很可能触发风险时,进行风险前置管理,避免资金风险。当发生风险预警时,办公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同时书面上报公司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八条** 领导小组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后,应要求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人员进驻财务公司调查风险发生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办公室成员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组织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有价证券;对拆放同业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一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办公室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并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金融风险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领导小组汇报，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二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领导小组应组织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应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